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2 月 01 日

聯絡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302 編號：104120101

屏東地檢署偵辦黃○華殺人案

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黃姓嫌疑人涉嫌放火殺人案件，昨日夜間由本署指揮屏東分局持本署核發之拘票拘提被告黃○華到案，並於訊問完畢後，以被告涉有公共危險與殺人之重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黃姓被告涉嫌因不滿被害人馬○育分手要求，乃基於殺人以及放火之故意，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 時 44 分許，駕車前往社皮加油站加油後，另購買新台幣 100 元之無鉛汽油裝於汽油桶內，而於同日晚間 10 時許，駕車前往被害人住處附近等候被害人返家，並於見被害人騎乘機車返回後，明知被害人仍坐在機車上，竟朝被害人所使用之機車潑灑汽油，繼之以打火機點燃機車坐墊，頓時火勢迅速蔓延並且傳出爆炸聲響，被告棄被害人於現場後旋駕車逃離，被害人因此受有 90% 之三度至四度灼傷、機車燒毀，被害人同日上午不治死亡。

被告初否認案情，然經本署檢察官陳君瑜於晚間訊問完畢，被告坦承犯案之經過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公共危險與殺人之重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於犯案後棄被害人於現場、返家更換作案衣物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之虞，由本署主任檢察官陳韻如、陳君瑜於夜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於今日凌晨獲准。

本案屏東分局於今日上午 9 時 18 分報請相驗，本署主任檢察官許嘉龍、李承桓於今日上午已經前往進行相驗，並安排複驗解剖以釐清案情。